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10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966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1.9106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4962		1.4962
	耕地	0.6296		0.6296
	其中：水田	0.6296		0.6296
	林地	0.2822		0.2822
	园地	0.118		0.118
	其中可调整园地			
	养殖水面	0.458		0.458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4		0.0084
(二)建设用地		0.414		0.414
(三)未利用地		0.0004		0.0004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一	0.9909	交通运输用地
			0.50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0.4119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 民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赵柳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962		1.496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6296		0.629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962	0.6296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966 公顷、农用地转用 1.4962 公顷（耕地 0.629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复垦周转指标 1.4966 公顷。</p>			

填表人：赵柳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2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944727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296	0.6296				
补充水田规模	0.6296	0.629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444	944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司前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司前村双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经济联合社、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贰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0.6296	2.52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822	28.6		
	园 地		0.118	58.15		
	养 殖 水 面		0.458	78.45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4	75.6		
	建 设 用 地		0.414	75.6-78.45		
	未 利 用 地		0.0004	23.2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95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40.52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司前村双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经济联合社、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贰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2389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7.50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赵柳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司前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司前村双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4106	78.45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2.21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司前村双二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0513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08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赵柳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司前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经济联合社、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6296	2.52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822	28.6		
	园 地		0.118	58.15		
	养 殖 水 面		0.458	78.45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4	75.6		
	建 设 用 地		0.0034	75.6		
	未 利 用 地		0.0004	23.2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95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8.31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经济联合社、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1876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4.4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赵柳莺